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執行董事變更、總裁變更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施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辭任乃由於施華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之工作。曾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由於施華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施華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總裁。曾剛先生獲委任接替施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施華先生亦不再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曾剛先生獲委任接替施華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施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辭任乃由於施華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工作。曾剛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由於施華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施華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總裁。曾先生獲委任接替施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施華先生亦不再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曾剛先生獲委任接替施華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施華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施華先生在任職期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曾剛先生（「曾先生」），46歲，為北大方正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大資源」）之行政總裁。北大方正及北大資源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大學頒授給水排水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中國的全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北大資源並於地產行業具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曾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曾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但享有薪金每年1港元，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曾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15%。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曾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韋俊民先生、謝克海先生、孫敏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